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07]46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 落实河南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 规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规定》，提高我市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基本素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落实河南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结合郑州地区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落实河南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规定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落实河南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规定的实施方案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煤矿 劳动用工 准入资格 方案 通知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07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落实河南省煤矿企业 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规定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规定》，根据《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落实河南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结合郑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科技兴煤、人才强煤战略，通过准入制度的实施，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提高从业者的素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管理水平，推进和谐矿区建设，促进全市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职业准入制度的实施，确保 2007 年底，使从事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全部持证上岗，使煤炭企业职工队伍的文化素质、专业技术和技能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逐步建设一支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职业准入工作氛围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有线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职业准入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使广大职工详细了解职业准入的标准、范围、培训与考核、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在全行业营造职业资格准入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领导,完善机构

为加强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管理的领导,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成立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煤炭行业从业人员准入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

组 长: 王玉枝

副组长: 秦文理 王少宗 王国占 吴云峰

成 员: 王新芳 陈治龙 张思程 郑磐基 邢金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教育培训处,王新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认真开展负责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

五、基本任务与要求

(一) 组织实施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在2007年4月20日以前将从业人员准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具体从业准入工作实施方案报送市局。同时,市局将对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从业准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二）严把职业准入岗位的入口关

1、自发文日起，各煤矿企业要严把企业从业人员入口关，新招用的准入范围内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学历、职称、井下工作经历及应取得证书必须符合相关准入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人员，一律不得录用。

2、建立劳动预备制培训制度，自发文日起，煤矿企业要根据需要制定新招收工人用人计划。新招收工人必须接受技工学校或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至少 1 年的教育，经职业技能鉴定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录用。

（三）对原有在岗的各类人员的职业准入要求

1、矿长及安全、生产、机电、技术副矿长（以下简称“五职”矿长）及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总工程师；原有在岗的在煤矿安全生产和基建岗位上从事技术、生产安全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在 2007 年 6 月底以前，达到准入规定的各项要求，即技术职称、从事井下工作时间、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等方面的要求。凡达不到准入要求的，调离现工作岗位，经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关资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同时，用人单位要经过内部调剂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准入条件的人员，填补职位空缺。

2、煤矿特有工种及劳动保障部第 6 号令涉及工种的技术工人、成建制劳务工，达不到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但在 2007 年底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留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应予辞退或

调整岗位。

3、瓦斯检查工、安全检查工、主提升机操作工、采掘电钳工、采煤机司机、液压支架工、综掘机司机等与安全生产关系较大、技术含量较高工种的人员，达不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但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考虑到其丰富的工作经验，可以留用。达不到初中文化程度的，调离现工作岗位。

（四）摸清底子，制定计划，完善措施，确保进度和质量

1、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煤矿企业准入资格管理规定》所规定的专业、工种范围、标准要求，对所辖煤矿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现状，分类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登记，建立台帐，建档立制。并及时制定计划，把今年煤矿企业技能鉴定工作作为从业人员准入工作重中之重，全力以赴确保从业人员准入工作的全面实施。同时要正确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认真操作、严格程序、保证质量。要积极开展各层次、全方位的职工教育培训，并于4月底之前，将清查登记结果和培训计划上报郑州市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郑州辖区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技能资格鉴定工作，由郑州矿区鉴定站负责，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积极与鉴定站结合，理顺关系，组织所属各类煤矿全力配合并积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3、各煤矿企业要通过落实与完善岗位工资制度，提高准入

岗位人员的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各层次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津贴标准及井下岗位的津贴标准，拉开准入岗位与一般岗位之间的工资差距，充分发挥岗位工资制度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制定和落实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形成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职业准入制度的顺利实施

从2007年6月开始，市煤炭局将对各煤矿企业“五职”矿长及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准入资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2007年11月后，开始对煤矿企业技术工人的准入资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降低煤矿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对逾期仍不落实煤矿从业人员准入规定的煤矿企业，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原地煤矿企业从业准入领导组织机构领导的责任。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环节多，因此，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务必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要充分发挥煤矿企业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采用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准入工作的进度。加强沟通和联系，对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局，以便研究解决。